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58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以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审查规则仍需完善、制度刚性约束不足、个别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政策措施审查不全、审查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为全

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优化审查规则

（一）完善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要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

（二）细化审查标准。进一步充实和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将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要求。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强化监督评估要求，严禁滥用例外规定。研究制定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梳理和细化重点行业和领域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问题、具体表现和认定标准，切实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优化审查方式。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

政策制定机关要认真对照审查标准进行内部审查。完善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对拟以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或者政策制定机关在内部审查过程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和审查政策难以把握的，可以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第三方评估机构会同政策制定机关在起草过程中进行会审，提升审查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四）推行第三方评估。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名义，聘请高等院校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溧阳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和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第三方评估的试点单位。

##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一）健全内部审查制度。自2020年6月1日起，政策制定机关应在公文处理流程中嵌入公平竞争审查环节，在核稿时对是否属于公平竞争范围进行审核，进行“一策一审”，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核稿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形成审查结论。政策措施出台后，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与承办文稿一并存档备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的政策措施，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同时，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每年对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填写《溧阳市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溧阳市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汇总清单》《溧阳市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加盖公章，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健全抽查制度。由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牵头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政策措施抽查，抽查形式为网上抽查和实地抽查。抽查单位至少1家，抽查政策措施至少5份。重点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 and 单位，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整改。

（三）健全会审制度。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实行自愿原则。对拟以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或者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过程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和审查政策难以把握的，可以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第三方评估机构会同政策制定机关在起草过程中进行会审。会审机构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审工作，情况复杂的，可以酌情延长会审时间。政策制定机关应将会审文稿书面函告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审意见建议仅供政策制定机关参考，政策制定机关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并承担主要责任。

（四）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和回应制度。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2345电话热线、新闻媒介、网络平台、来信来访等渠道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情况复杂的，可以酌情延长时间。按照“谁制定、谁受理、谁回应”的原则，受理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或举报人。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分送的投诉举

报，受理单位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政策制定机关要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政策制定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狠抓落实。因机构改革，溧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调整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司法局等部门，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原则上由溧阳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调整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其中组长为主要领导，副组长为分管领导和办公室主任，成员为相关科室负责人。相关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审查。非人事调动或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二）强化能力建设。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组织一次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培训讲座，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强化审查责任。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

严格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  
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机关负责审查；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  
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参与审查；制定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  
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审查。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  
查工作的重要内容，视情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营商环境、  
高质量发展等考核体系。对成效显著、落实得力的单位要表扬推  
广，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单位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工  
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社会  
监督和舆论引导，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 附件：1. 《溧阳市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  
2. 《溧阳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  
3. 《溧阳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  
4. 《溧阳市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和回应制度》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溧阳市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第34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第2号）《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第73号）《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溧政办发〔2017〕第13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查，是指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 一、审查范围

属于公平竞争内部审查范围的有：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不属于公平竞争内部审查范围的有：内部管理性文件（如内部人事调整、机构设置、工作制度等），一般事务性文件（如工作报告、工作总结、会议通知等），常规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常规性的项目核准批复、备案等），非本部门名义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如转发上级或其他部门政策性文件、措施等）。

## **二、审查主体**

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为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的主体。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 **三、审查机制**

政策制定机关应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工作机构，明确审查责任。其中办公室扎口负责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公室主任为审查工作负责人，办公室或法规科人员为具体审查员，其他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审查，非人事调动或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或更换。

## **四、审查流程**

政策制定机关应在公文处理流程中嵌入公平竞争审查环节，在核稿时对是否属于公平竞争范围进行审核。对不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上注明或在发文稿纸“公平竞争审查”栏内注明；对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应填写《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形成审查结论。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应当作为

起草政策措施的必要前置性说明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呈报单位领导，并在提请合法性审查时送法规科（司法局）。政策措施出台后与承办文稿一并存档备查。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的政策措施，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 **五、定期评估**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每隔3年进行一次评估，也可以在清理溧阳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各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按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

## **六、审查报告**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报表报送溧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 附件2

# 溧阳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第73号）和《溧阳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溧政办发〔2017〕第137号）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抽查，是指溧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抽查，检查审查范围是否全覆盖、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 第一条 抽查范围

溧阳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本年度发布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谅解备忘录，“一事一议”形式的规定、决定、公告、通知、批复等具体政策措施。

## 第二条 抽查单位

由溧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溧阳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发布的涉及公平竞争的文件进行抽查。

### **第三条 抽查启动**

抽查工作分网上抽查和实地抽查两种。主要审查被抽查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运行情况、被抽查文件起草阶段的公平竞争审查记录和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网上抽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政府官网发布的涉及公平竞争的文件进行抽查。每年开展网上抽查至少1次，抽查单位至少1家，抽查政策措施至少5份。

实地抽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考网上抽查结果和群众举报掌握的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或者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部门，开展实地抽查；采取“双随机”模式，开展实地抽查；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开展实地抽查。每年开展实地抽查至少1次，抽查单位至少1家，抽查政策措施至少5份。

### **第四条 问题整改**

被抽查单位问题整改后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被抽查单位应对问题文件补充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后应当修改或废止的应按工作程序尽快实施；审查后坚持原有意见的应回函说明情况；属于本级政府或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按工作程序报上级政府或部门请求解决。

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指导问题整改，并将整改结果、问题文件原件和整改后的文件分别报送市政府和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机构。

## 第五条 情况报告

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结合抽查结果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结果，以及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向市政府专题汇报，同时向全市政策制定机关通报存在的共性问题。

### 附件3

## 溧阳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第 34 号）《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第 73 号）和《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溧政办发〔2017〕第 137 号）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溧阳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以下简称“政策制定机关”），作出或调整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政策措施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会审，是指政策制定机关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公文起草过程中，对疑难问题、重大问题，组织或借助专业力量，共同开展审查，提出审查建议，为政策制定机关提供服务和协助的一种重要的审查方式。

### 第一条 会审范围

溧阳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

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政策措施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申请溧阳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构进行核审。

## **第二条 会审责任**

会审由政策制定机关组织，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政策制定机关对会审结论的使用承担主要责任，不得以会审意见直接替代自我审查结论。会审机构审查意见仅作为参考和辅助决策。

## **第三条 会审原则**

（一）会审应当遵循辅助决策的原则。

（二）会审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会审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四）会审应当遵循公正中立原则，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或律师不得参加会审。

## **第四条 会审机构**

由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政策制定单位和专家库组成会审机构共同会审。

## **第五条 会审启动**

政策制定机关直接向市公平竞争会审机构提出书面会审申请。会审机构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审工作，情况复杂的，可以酌情延长会审时间。政策制定机关申请会审时，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政策措施送审稿、出台政策的缘由和依据、审查的初步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难以把握的重大疑难问题等相关

资料。

## **第六条 会审实施**

参加会审的人员应当独立开展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署名或盖章。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会审意见应存档备查。

## 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和回应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畅通投诉受理渠道，规范投诉处理程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第34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第2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第73号）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投诉举报，是指单位或个人发现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向政策制定机关、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反映的投诉举报。

### 第一条 受理渠道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受理相关部门交（转）办、12345 电话热线、新闻媒介、网络平台、来信来访等渠道反映的有关本职责范围内的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

### 第二条 受理范围

单位或个人就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

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一事一议”政策措施存在应审未审、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进行的投诉举报。

匿名、假名、无联系方式、无事实证据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 **第三条 受理主体**

按照“谁制定、谁受理”的原则，由政策制定机关受理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其中，对机构改革前出台的政策措施提出投诉的，原政策制定机关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受理；部门代拟起草以政府或政府名义出台的，由拟文部门负责受理；政策措施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受理。上级单位收到对下属单位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举报，可以转由下属受理，并监督其落实。

单位和个人举报政策措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接收，并逐级上报至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

### **第四条 受理启动**

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情况复杂的，可以酌情延长时间。同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意见。

政策措施应审未审的，应及时补审。政策措施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属于例外规定的，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做出解释说明，并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 **第五条 回应反馈**

按照“谁处理、谁回应”的原则，受理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或实名举报人。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